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在福利界推行節約措施」的意見

過往及近期削減社會服務開支的措施

1. 這個議題不應採用「節約措施」這個詞語，因為事實上這根本是削減社會福利界的開支而並非純為「節約措施」。
2. 非政府社會服務機構在 2003-04 年度所獲得的經常性資助總額為 72 億元，其中超過九成用於提供直接服務予社會上有需要人士。在未提出 2004-05 年起的新削資計劃建議前，**社會服務機構其實已在 2000 年開始被政府削減了超過 20% 的經常性資助**(詳情請參閱附件)。
3. 據早前宣佈，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將需於 2004-05 至 2008-09 年度期間削減開支 10%。至於社會福利署方面，將於 2004-05 年度削減 3% 經常性開支，而署方對受資助機構的資助則以一刀切削減方式削資 2.5%。
4. 由於社會福利署在計算 2004-05 年度 2.5% 之削減幅度時並未包括 2003-04 年度的 1.8% 節約措施，以及分別在 2004 年 1 月及 2005 年 1 月兩次下調公務員薪酬各 3%，所以**受資助機構被削減的資助，其幅度實際是多於 2.5%**，而被削減的資助總額超過 1 億 6 千萬，相等於公益金 2003-04 年度撥款給其機構會員的一般撥款總額。同時，政府將於 2004 年 4 月停止資助五間單親中心及四間新來港人士服務中心，所以非政府社會服務機構被削幅度絕對超過 2.5%。

對服務的影響

5. 社會服務機構在未來數年所獲得的資源將越來越少，如果政府再削減 10% 資助，**無可避免會影響社會上的弱勢社群及社會福利機構的服務水平**。以輪候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為例，現時的輪候時間已長達五年，如再削減資源及只有極少新服務提供的情況下，他們所需要輪候的時間肯定會更長。
6. 自 2000 年起，社會服務機構除了資源不斷被削減，更推行各種措施，其中包括**服務合併及重組，以及採取服務競投等**。透過這些措施，**機構實際是在資源減少的情況下，繼續提升服務質量**。然而，有服務使用者已對現時資源收縮及重新調配的情況表示不滿。

對員工的壓力

7. 現時社會經濟不景，市民在生活上面對沉重的壓力，社會問題日益增加，自殺、家庭暴力、校園暴力及離婚率等均處於極高水平。由於資源不足，機構員工的工作量大大增加，包括長時間的超時工作，導致精神上承受沉重的壓力，部份從業員甚至表示已**到達「崩潰邊緣」**。
8. 近期不少研究指出，社會工作者面對極大的精神及工作壓力，而社會服務機構的員

工傷個案亦在過去五年間上升了 109%。

機構的措施及其困難

9. 當機構於 2000 年接受整筆撥款時，已同意受資助金額在員工薪酬的中位數上封頂，並跟隨公務員的薪酬調整。但隨著引入整筆撥款後，投放於新服務的資源越來越緊絀，再經歷數年來不斷增加的節約措施，機構原初接受整筆撥款時的情況已經大大改變。**機構在整筆撥款安排下所制訂的計劃及為業務重整所作的努力已經受到嚴重破壞。**
10. 很多機構已經無計可施，在「省無可省」及沒有選擇的情況下，只能**再削減員工的數目、薪酬及降低服務水平**；然而，這些措施絕對會**影響服務質量及員工士氣**。事實上，現時新聘請員工的薪酬已經與公務員薪酬體系脫鉤，而聘請條件亦已採用較低的待遇及合約制形式。
11. 正接受公益金資助的機構，其面對的情況就更加嚴峻，這是由於公益金已於 2003-05 年度削減機構三分之一的撥款，而有關機構更須於未來數年面對公益金改變資助模式的安排。
12. 很多機構已經竭盡所能，透過舉辦不同的籌款活動來增加收入；但競爭卻是異常激烈，尤其因為其他界別亦要依賴籌款來解決自身的問題。此外，籌款本身是要投放資源及人力去進行的，是以社會服務機構實在難以完全依賴籌款來填補被削減的資源。

業界的立場及要求

13. 對於政府計劃在 2004-09 年度再削減資助 10%，我們有以下的意見：
 - (i) 經考慮自 2000 年起一連串的削資行動後，我們**不能接受政府建議未來再削減 10%的方案**，因此方案定必影響服務質量及有需要幫助的弱勢社群。
 - (ii) 業界同意會探討如何實行 2004-05 年度削減 2.5%之方案，但對於個別有困難的機構，社會福利署須予以協助。
 - (iii) 同時間政府應採納社會福利界**建議於 2005-06 年度起的「0-0-X」方案**，即在**2005-07 年度不再削減社會服務開支**，因機構須面對公益金削減撥款及在「整筆撥款」協議下將會取消「過渡補貼」。^{*} 至於 2007-09 年期間「X」的數值，則要視乎當時的經濟狀況再作考慮。
 - (iv) 由於時間迫切，特別因為「過渡補貼」將於 2006-07 年取消，**政府須於六個月內與業界共同制訂「0-0-X」方案**。
 - (v) 須全面檢討現時的資助制度，並進一步商討未來的社會需求及資源分配。
 - (vi) 政府須提供有利的環境及建議具體措施，以動員社會各界共同承擔扶助弱勢社群的責任。

^{*} 假如 2005-06 及 2006-07 年度的服務理順能夠完成，並從中節省到資源，該筆節省下來的資源將亦需視作為已削減的部分資源。

附件

由 2000 年起社會服務機構被政府削減資源情況

已推行/已決定

2000 – 03	資源增值	已推行	- 5.0%]	
2001 – 02	薪酬調整 (2001 年 4 月)	已推行	+ 2.4%]	
2002 – 03	薪酬調整 (2002 年 10 月)	已推行	- 3.0%]	
2003 – 04	節約措施	已推行	- 1.8%]	累積約為 21.4%
	薪酬調整 (2004 年 1 月)	已推行	- 3.0%]	
2004 – 05	薪酬調整 (2005 年 1 月)	已決定	- 3.0%]	
2006 – 07	有關整筆撥款的措施	已決定	- 6.5%]	
2007 – 09	有關整筆撥款的措施	已決定	- 1.5%]	

計劃中

2004 – 05	削減開支	計劃中	- 3.0%]	政府建議再
2005 – 09	削減開支	計劃中	- 7.0%]	削減 10%

政府削減資助總數約為： - 31.4%